



新版《重庆市邮政条例》施行 畅通快递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丁迪 霍达君

目前,我国邮政业规模全球领先,高质量发展进程不断加快,服务功能持续增强,与此同时,在市场监管、权益保障、寄递规则以及新业态规范等方面也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

为保障邮政普遍服务,规范邮政市场秩序,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近日,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邮政条例〉的决定(草案)》,修改后的《重庆市邮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7月1日起施行,这是《条例》自2012年11月通过后的首次修改。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张山介绍,修改后的《条例》共七章65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强化制度与法律支撑,优化快递服务营商环境;细化具体行为要求,规范行业服务管理;加强末端服务建设,满足更高水平服务需要;引导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行业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条例》明确提出,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承担邮政领域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邮政监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快递服务营商环境。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本市邮政业发展专项规划,完善市场机制,保障邮政服务实施和通信安全、畅通。

为筑牢邮政快递业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条例》从制度建设和体系完善两方面夯实生产安全,要求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邮政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纳入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拓展跨境寄递领域业务也在本次修订范围内,《条例》规定,邮政管理、商务、发展改革、交通、口岸物流、海关等部门应当建立邮件快件进出境协作机制,推动进出境邮件快件便捷通关。张山表示,这将降低企业“走出去”成本,有利于企业在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线沿线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促进跨境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

规范行业服务管理

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和广大用户实际需求,《条例》从寄递安全、投诉回应及权利保障三方面进行了更细致的规范。

在寄递安全方面,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三项制度,强化寄递安全。除此之外,《条例》进一步细化快件投递规定,申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改变快件投递服务约定,应当征得收件人同意,

也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服务规定以增加资费为条件投递快件,违反且属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为使邮政快递企业投诉处理规范化,充分保障用户权益,《条例》细分邮政企业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两类主体并作出以下修订:将邮政企业接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果答复缩短至七日内答复办理情况,十五日内告知处理结果。若用户七日内未收到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或邮政企业投诉渠道不畅通、无人受理,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七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

张山表示,本次修订充分保障和维护了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尤为关注行业中的灵活用工人员,这是修法的一大特色和亮点。《条例》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按照有关规定为灵活用工人员优先缴纳工伤保险费,支持快递灵活用工人员以个人身份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为从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等额外保障。

加强末端服务建设

末端服务建设是邮政业发展的关键痛点。张山表示,快递“最后一公里”,农村寄递物流成本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为了解决这些难题,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寄递服务需求,《条例》推动多类主体、多种渠道共同建设末端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共享末端服务设施。

《条例》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或者给予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建设公益性末端服务设施,为住宅小区、村(社区)等提供快递末端服务。

在具体布局上,《条例》规定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合同、设置快件收寄投递专门场所和智能快件箱等方式,为开展快递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鼓励多个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共享末端服务设施,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快递末端服务。

此外,《条例》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交通、商贸、商贸流通等企事业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进

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能力。

“《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落实政务服务服务发展的政府责任,有利于不断优化邮政业服务水平。”重庆市社会治理研究院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樊延村表示。

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顺应邮政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条例》新增规定,要求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加快培育邮政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按照规定探索无人机、无人车等运载工具的场景应用,并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智能化水平。樊延村表示,这有利于融入数字重庆建设的整体布局,促进数字邮政的建构与发展。

在推动邮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上,《条例》强调,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减少包装物的使用,积极回收利用包装工具。

电子商务已成为数字经济中规模最大、表现最活跃、发展势头最好的新业态新动能,但其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中存在的快递服务自主选择问题、用户信息安全问题,《条例》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平等推荐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服务提供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以保证用户信息安全,且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的留存期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条例》还在附则中增加了对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快递业务、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快递企业等相关概念的解释。

张山表示,本次《条例》修订,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强化邮政业安全管理、增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认真总结重庆市邮政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既切合工作实际,又突出重庆特色。

漫画/高岳

以《公诉》视角探寻网络犯罪背后的真相

追剧学法

近日,首部以检察机关打击新型网络犯罪为主题的检察题材电视剧《公诉》正在热播,该剧讲述了检察官安旌入职江城检察院后,面对众多棘手案件,与刑警队长何陆源通力合作,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在一系列案件漩涡中查找真相的故事。

剧情中涉及诸多法律问题,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姜保良为我们解读剧情中隐藏的那些法律知识。

场景一:施小虎沉迷于惠权公司的游戏,不断花钱购买新装备,因此接触到了非法网贷,“以贷养贷”的状态将施小虎拖入深渊,最终因无力偿还债务被迫自杀身亡。在游戏中接触到非法网贷,游戏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非法网贷本身涉嫌违法犯罪,可能触犯的罪名包括诈骗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催收债务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等。游戏公司如果为非法网贷提供广告推广等服务,根据其具体主观明知程度可能涉嫌以上罪名的共犯或者帮助信息网络

络犯罪活动罪。

若游戏公司明确知道放贷公司系在进行套路贷诈骗,仍为其提供广告推广、网页链接等帮助,则游戏公司可能构成以上罪名共犯。若没有证据证明游戏公司与网贷公司存在通谋、共谋,但有相关证据能够推定游戏公司知道放贷公司的放贷存在异常,或者游戏公司存在接到相关投诉后并未核实仍继续推广,则可以推定游戏公司对网络犯罪存在模糊的主观明知,仍为其网络犯罪活动起到帮助作用,则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场景二:检察院针对施小虎的自杀召开了检察听证会。施小虎的母亲想要回儿子的游戏账号,而惠权公司主张施小虎的游戏账号不具有经济价值、不属于可继承的数字遗产。施小虎死后,他的游戏账号该归谁?

若游戏公司与玩家签订了游戏账户及游戏虚拟装备的所有权归游戏公司所有的服务协议,则游戏账号不属于玩家的个人财产。剧中,没有证据证明施小虎与游戏公司签订该协议,且施小虎在游戏中购买的装备及其游戏账户中的进账,均证明其游戏账户具备经济价值,因此游戏账号属于施小虎的合法财产。

同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并未将游戏账号列入不得继承的遗产范围,因此游戏账号作为玩家的遗产应当可以继承。由于施小虎未留下任何遗嘱,其母亲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其游戏账号。

场景三:张小北认为施小虎的事情和惠权公

司有关,一直在为施小虎发声,但惠权公司无动于衷。于是,张小北便计划在惠权公司收购的直播平台上直播自杀,以此控诉惠权公司。在张小北直播时,直播间中还不断有人怂恿,最终张小北选择跳河。对此,直播平台及直播间的观众是否负有相关法律责任?

网络经营者应该加强对其用户发布信息的监管,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和传输的信息,应该停止该信息的传播,并且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扩散。

剧中,对于张小北直播自杀,平台方没有及时暂停和封号,可能承担监管不力责任,面临民事侵权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则可能涉嫌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若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应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直播间观众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若观众在网络上制造散布谣言、肆意谩骂、恶毒攻击、披露隐私,虽未起到直接刺激他人死亡的作用,但情节严重的,仍可能涉嫌侮辱罪、诽谤罪;若他人死亡的原因系由直播观众恶毒攻击的语言直接导致,且直播间观众的言论起到教唆、帮助等作用,对此负主要责任的人可能涉嫌故意杀人罪。

场景四:张小北假意自杀后逃到了国外,没想到却加入了以钱天心为首的境外网络诈骗团伙。这个团伙利用话术、直播等方式诱骗受害人参与线上赌博,男性利用变声器伪装成女性网聊诱骗,女性则在直播间甜言蜜语让看直播的人刷礼物。被迫参与诈骗的张小北是否为同案犯?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钱天心等人已经构成了诈骗罪。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为并非有预谋地参与犯罪,而是在其他人的胁迫下才被迫答应参与犯罪的,是胁从犯。如果其犯罪的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只是畏于自身遭到危险,这种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依法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如果行为人在身体完全受强制的情况下失去了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不具备意志自由,因而其欠缺刑法意义上的行为,主观上也没有犯罪故意或过失,不是胁从犯,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因此,张小北被迫参与诈骗属于胁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邹宇宇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高质量案件评查助力办好每一个案件

□ 何文斌

案件质量评查是指对已经办结的案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办理质量进行检查、评定的业务管理活动,是检验办案质量、规范司法行为的重要依据,也是案件质量管理体系的核心内容。

做好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首先要做到评查方式全面,综合运用重点评查、常规抽查、专项审查等方式开展质量评查,将抽后不诉、撤回起诉、判决无罪、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作为重点案件进行逐案评查。随机选取一定数量或者比例的案件进行常规抽查,针对阶段性司法办案突出问题,视情开展专项评查。

同时,针对目前的案件质量评查主要是刑事案件的现状,逐步将评查

对象扩大到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公益诉讼案件、控告申诉案件等,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覆盖。针对本地评查存在同体监督难的问题,开展异地交叉评查,加强评查系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开发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三书”智能比对系统,对案件程序性评查和公检法意见一致,当事人没有不同意见的轻刑案件,可通过系统自动评查。在评查内容方面,除要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和使用、释法说理、办案效果、落实司法责任制等方面进行检查、评定外,还要对律师意见是否回复进行评查。

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事中”预警评查机制。针对目前案件质量评查对象为已办结的案件,对发现的问题无法及时补救的情况,探索开展案件预警提醒评查试点,由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在案件办结移送法院后即开

展评查,及时发现案件质量问题,有效拦截并督促整改,防止案件带病起诉。特别是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有较大社会影响等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即全面开展质量管控,对于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事中”预警。注重将“事中”预警评查与流程监控融合。

对评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案件,要坚持“当下改”,选取存在严重问题的案件,开展案件检视与反向审视,全面复盘因证据审查、事实认定等方面审查不严问题,警醒检察人员强化检察产品质量意识。对于欠佳个案的处理不能一评了之,要做好评查的“后半篇文章”。如对某些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不批准逮捕的案件,虽然案件办理并无明显不当,但针对犯罪嫌疑人主动交代、多次稳定供述,使他人内心确认存在犯罪事实,发出补充侦查提纲后侦查机关未进行有效侦查的情况,要充分利用检察

一体化,案管一体化优势,推动案件补充侦查取证,防止成为“挂案”,提升办案效果。

在类案规范问题上,加强数字检察在评查上的应用,通过个案评查发现类案线索,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评查,结合最新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撰写高质量专项评查报告,客观分析类案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类案办理规范。

为实现评查效果长效,应推动业务部门建章立制,并及时将案件评查中暴露出来的司法责任问题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和考核办,通过考核追责,形成监督合力,及时总结评查经验,推动评查成果转化和运用,汇编案件质量评查指引,评选优质案件和优秀评查报告,供广大办案人员和评查人员学习。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水资源管理,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青海省西宁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围绕节水工作管理机制、用水量强度和强度控制管理、计划用水、非常规水利用、行政处罚设定等方面,对《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订。

近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新修订的《条例》,由原来的42条精减为现在的26条,将于8月1日起施行。

明确管理体制

在节水管理体制上,《条例》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议事协调和目标考核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其中,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制定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城乡建设、市场监管、财政、教育、科技、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保障房产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为让节水宣传深入人心,《条例》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树立节约用水先进典型,推广节约用水先进典型,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节约用水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增强青少年珍惜水资源和节约用水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劝阻、举报浪费水资源的行为。

编制节水规划

《条例》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水资源状况和上级节约用水规划,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关于用水总量控制,《条例》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编制下达的本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和强度控制。

同时规定,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需求,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用水情况,并申报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

此外,《条例》明确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制度。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和加价水资费用,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核定:超出计划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按照水资费用和同一水质性质水价标准加价一倍收取;超出计划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部分,按照水资费用和同一水质性质水价标准加价二倍收取;超出计划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费用和同一水质性质水价标准加价三倍收取。

细化节水措施

关于节水措施,《条例》主要从用水主体、领域和水源三方面进行了细化。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节水农业设施和非常规水集蓄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综合运用工程措施、农耕地农措施,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保障农村人畜饮水节约安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行以节水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加快淘汰技术落后高耗水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同时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城市供水管网设施改造,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优先使用,提升再生水和雨水利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宾馆、饭店、商场等公共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住宅小区建设再生水收集、处理、循环利用设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节水资金的投入,支持农业、工业、服务业节水工程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建设;鼓励节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行。鼓励地区间、行业间、取用水户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明确处罚措施

《条例》在设定处罚时,多次召开听证会,并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市民广泛征求意见,同时结合西宁社会发展实际,对违反计划用水、销售使用高耗水设备产品和工艺等行为设定了相关行政处罚措施。

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费用征收标准计征水资费用,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计量设施或者其他行为导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费用征收标准计征水资费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对于经营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高耗水服务业的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节水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